

宁波海天精工股份有限公司
独立董事关于与新增关联方 2020 年度
发生日常关联交易预计情况的独立意见

根据中国证监会《关于在上市公司建立独立董事制度的指导意见》、《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》及《公司章程》等有关规定，我们作为宁波海天精工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公司”）的独立董事，基于独立判断的立场，现就公司本次与新增关联方 2020 年度发生日常关联交易预计情况的事项发表如下独立意见：

公司本次预计与新增关联方 2020 年度发生日常关联交易的事项是基于公司正常生产经营所需，交易的定价遵循了公开、公平、公正的原则，参照市场价格进行定价，交易价格合理、公允。上述日常关联交易未导致公司主要业务对关联方形成重大依赖，未对公司独立性构成不利影响。在议案表决时，关联董事作了回避表决，交易及决策程序符合《公司法》、《证券法》、《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》及《公司章程》等有关规定，不存在损害公司及非关联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况。我们同意董事会对《关于与新增关联方 2020 年度发生日常关联交易预计情况的议案》的表决结果。

独立董事：万伟军、冯绍刚、徐建昌

2020 年 8 月 19 日